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目的：

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範圍：

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其範圍應包括下列三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2.1. 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 2.2. 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有關之內部控制。
- 2.3. 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3. 權責：

內部稽核人員權責如下述：

- 3.1 應至少按季完成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呈核給董事會授權予不會干擾或限制稽核人員獨立客觀執行稽核業務之董事會成員。
- 3.2 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 3.3 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3.4 應依法令定期上網申報稽核相關業務。

4. 定義：無

5. 內容：

5.1 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程序、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

5.1.1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5.1.2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1.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如有違反，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5.1.4 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進修時數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5.2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

5.2.1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5.2.2 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資通安全檢查、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5.2.3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2.4 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3 內部稽核報告之揭露及追蹤：

5.3.1 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3.2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5.3.3 應就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5.3.4 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5.4 內部稽核作業申報事項：

5.4.1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4.2 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

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4.3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4.4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6. 相關文件/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7. 使用表單：

7.1 內部稽核報告 (TWA-CO-4-0005)

7.2 稽核工作底稿 (TWA-CO-4-0006)

8、記錄之保存：

8.1 內部稽核報告於作成日起保存 5 年

8.2 稽核工作底稿於作成日起保存 5 年

9、附則：

9.1 依據“處理準則”規定，本實施細則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2 本實施細則依“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其修正亦同。